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秀雄

施明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7
8、24722、25309、25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秀雄、施明田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本
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